

#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03执2351号之六

申请执行人：韩艳，女，1981年4月7日出生，现住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会川路康泰小区19组11号，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沧州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顺城街西路6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 [REDACTED]

被执行人：沧州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孟村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顺城街西路6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杨家绪，男，1964年3月14日出生，住沧州市运河区阿尔卡迪亚新儒苑小区5-2-2601室，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刘莉，女，1963年9月17日出生，住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南街村26组122号，身份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韩艳与沧州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孟村分公司、杨家绪、刘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

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9月18日以（2021）冀0903执2351号之三执行裁定续封了被执行人杨家绪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西路北侧阿尔卡迪亚新儒苑5#楼2-2601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杨家绪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西路北侧阿尔卡迪亚新儒苑5#楼2-2601室（权利证号00073279）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忠刚

审 判 员 陈 浩

审 判 员 韩 非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孙 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